

#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##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 供应商自评结果的通知

合格供应商库内各监理、招标代理、检测企业：

为强化合格供应商监督考评，促进库内服务类企业良性发展，根据《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划〔2019〕47号），我单位将对2021年度承揽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库内企业进行综合考评，请各企业按照附表要求完成自评，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自评结果报送院固管中心（填报模板附后）。

根据院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，为加强外来人员管控，减少聚集和接触，各企业自评结果可采用邮寄方式报送，具体邮寄信息如下：

邮寄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物院固管中心（科学城九区动力部大楼），收件人：刘森瑞 联系电话：15528557317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森瑞

联系电话：0816-2480836

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27日



2021 年度院建筑类合格供应商  
(监理、招标代理、检测) 自评结果

单 位：\_\_\_\_\_ (企业公章)

审 核 人：\_\_\_\_\_ (手签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**监理企业:**2020 年度我公司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监理 XX 个, 具体为: XX 单位 XX 工程。

**招标代理企业:**2020 年度我公司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XX 个, 具体为: XX 单位 XX 工程

**检测企业:**2020 年度我公司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检测 XX 个, 具体为: XX 单位 XX 工程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XXX 年 XX 月 XX 日, 我单位按照《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划〔2019〕47 号)的要求进行了年度自评, 得分为 XX 分, 其中: 扣(加)分原因为……。具体评分详见附表(企业基本信息应如实填写, 有涉诉、获奖或被处罚情况应如实提供相关支撑材料, 否则一旦被我单位查实, 将按不诚信处理)。

监理单位年度自评表（监理单位使用）

自评内容	自评标准及分值	应得分	自评得分
企业基本信息	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。及时申报 10 分；未及时申报 5 分。	10	
	本年度企业财务运行情况。赢利 10 分；亏损 0-6 分。	10	
	本年度企业涉及建设工程诉讼。无诉讼得 10 分；诉讼次数 3 次以内 5-8 分，3 次以上 0-4 分。	10	
	本年度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及中物院奖励情况。无奖励得 5 分；每得一个奖励加 1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	10	
	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。一次扣 5 分。	10	
监理履职情况	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监理机构，监理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专业配套，并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实时进行调配。按照监理规范实施“三控、两管、一协调，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”。“好”，8-10 分；“一般”，5-7 分；“差”，0-4 分。	10	
	根据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采取巡视、旁站、见证取样、平行检验等工作发生，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检查验收，督促施工单位对不合格的工程质量进行改正，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问题，整改安全事故隐患，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并保证施工安全符合要求。“好”，8-10 分；“一般”，5-7 分；“差”，0-4 分。	10	
	监理办公设施设备、检测仪器设备、技术资料等配备情况；实施监理工作中计算机信息管理情况；监理文件资料的填写、编制、审核、审批、收集、整理、组卷、移交情况。“好”，8-10 分；“一般”，5-7 分；“差”，0-4 分。	10	
	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与相关责任单位的配合程度。“好”，8-10 分；“一般”，5-7 分；“差”，0-4 分。	10	
	监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责任心、职业道德素养和廉洁自律情况。“好”，8-10 分；“一般”，5-7 分；“差”，0-4 分。	10	

招标代理企业年度自评表（招标代理企业使用）

序号	自评内容	自评要求及评分标准	自评情况（简要文字描述）	应得分	自评分	
1	企业基本信息	1.1	企业及人员基本信息出现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后及时申报，不按期申报扣 5 分。		10	
		1.2	本年度企业涉及法院判决情况，无诉讼得满分，诉讼次数 2 次以内 5-8 分, 2 次以上得 0 分。		10	
		1.3	本年度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及行业奖励情况，无奖励得 5 分，每得一项奖励加 1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		10	
		1.4	被院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情况，每处罚一次扣 5 分。			
2	在中物院承揽业务情况	2.1	合同履行情况，良好：12-15 分，一般：9-11 分，差：5-8 分。		15	
		2.2	技术能力储备情况，良好：12-15 分，一般：9-11 分，差：5-8 分。		15	
		2.3	内控制度完善及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，良好：16-20 分，一般：11-15 分，差：5-10 分。		20	
		2.4	服务能力及与建设单位配合情况，良好：16-20 分，一般：11-15 分，差：5-10 分。		20	

注：年度内未承揽中物院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，只需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部分，总得分率不超过 100%。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年度自评表（检测机构使用）

序号	自评内容	自评要求及评分标准	自评情况（简要文字描述）	应得分	自评得分	
一	企业基本信息	1.1	企业基本信息出现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，不按期申报扣 4 分。		10	
		1.2	本年度企业财务运行情况。盈利得满分；亏损得 0-6 分。		10	
		1.3	本年度企业涉诉建设工程诉讼情况。无诉讼得满分；诉讼次数 3 次以内 5-8 分，3 次以上 0-4 分。		10	
		1.4	本年度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中物院奖励情况。无奖励得 5 分；每得一个奖励加 1 分，最高 10 分。		10	
		1.5	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，每处罚一次扣 5 分。			
二	在中物院承揽检测业务情况	2.1	合同履行情况。良好,12-15 分；一般, 8-11 分；差 0-7 分。		15	
		2.2	检测技术能力情况。良好,12-15 分；一般, 8-11 分；差 0-7 分。		15	
		2.3	质保能力情况。良好,12-15 分；一般, 8-11 分；差 0-7 分。		15	
		2.4	商务能力情况。良好,12-15 分；一般, 8-11 分；差 0-7 分。		15	

注：年度内未承揽中物院检测业务的企业，只需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部分，总得分率不超过 100%。